

## 臺中市政府第 46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蕭副市長 家淇

記錄：郭旭明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伍、指（裁）示事項：

- 一、首先，在此恭喜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績效卓著之獲獎機關及首長，因普查工作為國家重要工作項目之一，而本府主計處在本工作之推動上，更榮獲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級普查處全國第一名之獎項，故本人在此特別感謝主計處處長及同仁之辛勞與付出，讓本市獲得如此殊榮。另人口及住宅普查方面，本市各區亦有相當多之單位獲得特優、優等等獎項，本人亦在此表達恭喜之意。（辦理機關：主計處、各區公所）
- 二、本週六即是我國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在此拜託與選務相關之機關及各區公所，如：民政、警政、教育…等，應於各該工作崗位上全力配合選務之推動與執行，以使當日之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辦理機關：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各區公所）
- 三、近來，強烈寒流接續來襲，感冒人數遽增，故上週衛生局黃局長亦針對流感之相關預防工作進行報告，而本人也特別拜託同仁於預防流感工作推動上應更加的落實，然本府仍有部分主管感染到流行性感冒，故請各機關應依照衛生局建議之方法，於機關及員工間積極推動各項流感預防措施，以讓流行性感冒之流行範圍減至最低。（辦理機關：衛生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四、有關北屯區公所建議比照創路學園輔導男性學生之模式，於本市設置一專門安置輔導女性學生之中途學校乙案，現階段請教育局針對中輟之女性學生與相關之慈善機構或關懷據點合作，以轉介至相關收容單位進行收容，避免中輟之現象或人數繼續產生。另就長遠性觀點，本市亟需設置一中途學校，故請教育局評估北屯區公所建議之兩處地點是否適宜，其中因南區區公所舊大樓現為常青閱覽室，請與目前之使用單位協商並考量當地民

意，或另尋其他更合適之地點，以順利推動後續作業。(辦理機關：教育局)

五、針對北屯區公所提議於本市成立專業心理輔導機構，設置專業醫師駐診，讓學校老師遇到患有精神疾患之中輟生個案時，可以提供諮詢及協助處遇一案，請各區遇有相關三級預防之輔導個案時，應依個案轉介流程將個案轉介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輔導，若學生問題如屬精神方面疾病時，並請協助轉往專業醫院就醫。未來，我們也希望專業心理衛生評估計畫能以大臺中之觀點，多加評估幾所適合之學校擬定評估計畫及設點，並儘量與衛生局之心理衛生中心結合，以提供跨專業之服務及就近照顧學生。(辦理機關：教育局、衛生局、各區公所)

六、為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理念，以建構低碳城市之目標，有關梧棲區公所利用公共設施再生能源電能累計躉售台電公司電費收入，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該所雜項收入，專款用於改善辦公廳舍相關節能設施設備等支出一案，若各區如有類似本案再生能源收入，推動於節能設施、設備之改善時，本府定保持樂觀之態度，同意將該收入納入公所預算執行。(辦理機關：財政局、主計處、梧棲區公所、各區公所)

七、對於外埔區公所擬辦理 101 年度追加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以辦理轄內二崁路與外環道拓寬暨水美工業區入口意象工程之用地徵收案，請該所循追加預算相關程序辦理後，再提預算委員會審議。(辦理機關：財政局、主計處、外埔區公所)

八、有關太平區公所反映本市 101 年度每年清潔維護費 10 萬元以下之公園維護工作委由里長承攬，所需費用由公所委辦費扣除仍不足支應乙案，請建設局針對本案寬籌經費，俾利委託里長承攬公園之維護工作，以提高公園之維護品質。另有關公園委託部分，因今(101)年農曆春節假期期間甚長，請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儘速辦理招標或委託簽約作業，以避免出現空窗期之現象。(辦理機關：建設局、各區公所)

九、針對梧棲區公所反映本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因使用及場地收費規定較高，而招致民怨一案，為鼓勵市民運動風氣，各項運動場館使用費之收取，應不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並以計算合理之支出來收費即

可，請教育局針對各區類似狀況作通盤性之檢討。(辦理機關：教育局)

十、關於梧棲區公所反映臺中市國樂團因經費拮据，恐無法持續推動藝文活動乙案，因經營各項樂團經費均較龐大，然就長遠之角度，一個直轄市是否需成立自己的國樂團、交響樂團或合唱團等樂團，以建構本市為文化城之目標，請文化局同時從文化提升與財政考量之角度，作全盤性之規劃。(辦理機關：文化局)

十一、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車輛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均為協助及補助本市弱勢民眾之重要機制，故各機關及區公所若有相關宣導場合時，應請多加給予該基金會宣導之機會，以維護弱勢民眾權益。另請法制局提供相關法律扶助及車輛事故補償基金資訊送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並成立聯繫窗口，以利賡續推動是項業務。(辦理機關：法制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二、有關建設局建議於市政會議中之各項會報加列提案討論程序乙節，因公安/治安聯合會報參加人員有警察局分局長、一級主管及民間公安委員等，故相關提案要納入該會報中討論恐有困難，請研考會統籌研議納入提案討論議程之可行性。(辦理機關：研考會)

十三、有關徐副市長針對都發局-豐富專案都市規劃專案報告指示，因後續建照之核發及遷建程序較屬單純，而建設局於遷建營區建築工程設計及監造期程設定為2年半，事實上過於冗長，建議相關之興建及預定工作進度應儘量縮短，以使後續招商時程皆能縮短，而相關機關亦需密切配合，期使本計畫能儘速完成。另過去豐原地區曾推動大學城計畫，現合併後應以大臺中整體發展為考量，為使豐原成為臺中之副都會心，可將豐原區西浦及東浦里等外圍地區之都市計畫，一併納入本豐富專案都市規劃作通盤之檢討。(辦理機關：建設局、地政局、都發局、經發局、豐原區公所、本府各機關)

十四、豐富專案都市規劃案為本市重要計畫之一，今(101)年度業已編列預算共計20億元以辦理都市計畫及營區遷建等相關工作，在中央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尚未施行前，本府各機關應仍按原計畫加緊推動執行，避免延誤期程，以滿足地方民眾期待。另在都市規劃層面是否應擴大相關區域，

請都發局將豐原地區整體開發時程及未來定位，納入大臺中發展綱要計畫中妥為研議。最後，關於代建營區部分，請建設局加速簽約程序，以立即進行代建工作，縮短代建時程，使整體辦理期程提前完成，希望在 103 年前即可辦理相關土地配售及招商事宜。(辦理機關：都發局、建設局、地政局、本府各機關)

十五、本府都發局刻正針對大臺中整體都市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訂定綱要性之計畫，接下來將至各區或數區聯合召開說明會，請都發局與各區區長密切聯繫，讓縣市合併後大臺中整體發展規劃之方向與構想，均能落實於地方。另部分公共設施長期閒置未徵收部分，市府正在進行專案檢討，在合併前市府亦針對所有市場預定地及學校用地未徵收部分進行過專案性檢討，讓民間得以投資，而目前大臺中地區學校用地未徵收部分，事實上已屬過剩，如臺中港特定區即有將近 20 個高中預定地尚未徵收，而除臺中港特定區外，其他特定區或自辦重劃及公辦重劃區仍有相當多類似之情況，故請都發局儘速針對已取得學校用地的部分進行規劃，並針對未取得部分作通盤性之檢討。另加油站部分，因以往油品公司僅有一家，所以本市畫設了一些加油站用地，然現今已開放農業區及商業區施設加油站，所以有許多都會區中畫設加油站旁之用地，鮮少有人願意開發或設置，造成相關土地低度使用，請都發局應一併納入檢討。(辦理機關：都發局、地政局、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46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01 月 09 日)

| 案號 | 單 位   | 摘 要                                                                                     | 決 議                                                       |
|----|-------|-----------------------------------------------------------------------------------------|-----------------------------------------------------------|
| 01 | 人事處   | 檢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一份，敬請 審議。                                        |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
| 02 | 北屯區公所 | 建請本市儘速比照創路學園輔導男性學生模式，設置一專門安置輔導女性學生之中途學校，提請 討論。                                          | 1、本案依教育局擬辦意見辦理。<br>2、另請教育局評估北屯區公所建議之兩處地點是否適宜，或另尋其他更合適之地點。 |
| 03 | 北屯區公所 | 針對有精神疾患之中輟生，建請本市成立專業心理輔導機構，有專業醫師駐診，讓學校老師遇到相關個案時可以諮詢、並協助處遇，提請 討論。                        | 本案依教育局擬辦意見辦理。                                             |
| 04 | 梧棲區公所 | 本區首例公共設施再生能源電能累計躉售台電公司電費收入，建議 鈞府准予自101年度起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所雜項收入，專款用於施設或改善辦公廳舍相關節能設施設備等支出，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 05 | 外埔區公所 | 為辦理「外埔區二崁路與外環道拓寬暨水美工業區入口意象工程」，惠請 鈞府核編101年度追加預算新臺幣1,000萬辦理用地徵收，提請 討論。                    | 請外埔區公所循追加預算相關程序辦理。                                        |
| 06 | 太平區公所 | 有關101年度本市「每年清潔維護費10萬元以下之公園維護工作」委由里長承攬，所需費用由委辦費扣除不足支應乙案，提請 討論。                           | 請建設局針對本案寬籌經費，俾利委託里長承攬公園之維護工作，以提高公園之維護品質。                  |